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0,255,400股股份，乃相等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605,531,268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3港仙	2,605,535,268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3.	(a) 重選黃貴榮先生為董事	2,577,398,978 股股份 (98.920134%)	28,136,290 股股份 (1.079866%)
	(b) 重選羅建峰先生為董事	2,577,398,978 股股份 (98.920134%)	28,136,290 股股份 (1.079866%)
	(c)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董事	2,519,017,427 股股份 (96.679460%)	86,517,841 股股份 (3.320540%)
	() 重選白重恩博士為董事	2,601,900,718 股股份 (99.860507%)	3,634,550 股股份 (0.139493%)
	(e) 重選張文宇先生為董事	2,599,153,018 股股份 (99.755050%)	6,382,250 股股份 (0.244950%)
	() 重選蘭芳女士為董事	2,601,900,718 股股份 (99.860507%)	3,634,550 股股份 (0.139493%)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05,167,268 股股份 (100%)	0 股股份 (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99,412,018 股股份 (99.764991%)	6,123,250 股股份 (0.235009%)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 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238,564,916 股股份 (85.915806%)	366,968,352 股股份 (14.084194%)
5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605,164,268 股股份 (99.999962%)	1,000 股股份 (0.000038%)
5C.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於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2,260,573,572 股股份 (86.876796%)	341,471,696 股股份 (13.123204%)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蘭芳女士。

* 僅供識別